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4號

抗　告　人　洪慶培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抗告人並應同時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收受本院113年4月23日裁定，於113年5月3日提起抗告，惟未依法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即駁回其抗告。

三、另本件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應徵裁判費3,000元，聲請人僅繳納1,000元，尚不足2,000元，亦應補正之。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廖于萱